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8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劉冠傑（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被告於原審之供述及證人邱鼎岳於原審經檢察官詰問時之證述，其2人就是否共同出資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固有不一致之處（被告供述與證人邱鼎岳各出資1半共同購買；證人邱鼎岳證述未出資），然綜合被告及證人邱鼎岳所述，則證人丁柏鎧、邱鼎岳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為警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與證人邱鼎岳於同年月22日晚間，共同前往花蓮市向「道兄」購買，並約定將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全數交由證人邱鼎岳持有，且被告就該甲基安非他命至少出資一半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依證人丁柏鎧於原審之證述，其查獲當日為警扣得之毒品，係證人邱鼎岳將其身上所持有於111年12月22日與被告共同向「道兄」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轉交證人丁柏鎧保管，證人丁柏鎧亦明確證稱其確實有施用該批甲基安非他命，就證人丁柏鎧所施用之毒品來源，固因被告與證人邱鼎岳共同前往購買而不清楚所有權屬何人所有，而有被告轉讓（販賣）或證人邱鼎岳轉讓之證述前後不一之處，但就其確實有施用該

批毒品乙節，前後所述並無矛盾，且無論係證人丁柏鎧所持有或證人邱鼎岳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係被告與證人邱鼎岳於112年12月22日晚間，共同前往花蓮市向「道兄」購買，且被告至少出資二分之一等情，業如前述，則究竟證人邱鼎岳有無出資，充其量僅涉及證人邱鼎岳是否與被告共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而共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無礙於被告成立上開罪名，原審逕行認定因被告與證人邱鼎岳就出資部分所述不一致，而認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何人所有，依罪疑唯輕，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已屬無稽。原審再以證人丁柏鎧之尿液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施用之毒品來源究係本身所持有？或證人邱鼎岳所交付？或被告所交付？或是2（3）人共同於出資購買後3人共同施用，而認證人丁柏鎧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不明，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在被告及證人丁柏鎧、邱鼎岳均未證稱證人丁柏鎧自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或係其3人出資之情形下，毫無理由自行推論證人丁柏鎧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自行持有或3人共同出資購買，理由更顯荒謬。證人丁柏鎧於原審審理中已證稱：被告有稱毒品要給他施用等語；被告亦自承與證人邱鼎岳為警查獲前一日共同向「道兄」取得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其與證人邱鼎岳各出資一半，顯見被告對於證人丁柏鎧、邱鼎岳身上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均有支配之權限，應係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無償提供與證人丁柏鎧施用甚明。

㈢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邱鼎岳於111年12月22日晚上在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工寮（下稱系爭工寮）施用海洛因1次；於翌日7時許，在同一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警於111年12月23日扣得邱鼎岳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4.4058公克），且同日為警採尿送驗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業據

邱鼎岳坦承不諱，且上開扣案之物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因邱鼎岳同意自費參與毒品戒癮治療，經評估其符合「醫療戒治」，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99號、毒偵字第159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命邱鼎岳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於1年2月內自費完成醫療戒治療程等情，有112年度偵字第399號、毒偵字第159號為緩起訴處分書及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57-159頁、警卷第37-42頁）。

㈡丁柏鎧於⑴109年6月9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⑵109年7月23日3、4時許，在新北市○○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⑶109年10月12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同日9時27分許，為警巡邏攔查，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公克）；⑷111年12月23日12時10分許，在系爭工寮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同日12時55分許，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6包（總毛重9.5903公克）、吸食器等物，丁柏鎧坦承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亦有其採尿送驗及毒品檢驗結果附卷可稽，其施用毒品之犯行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8、398、429、430號、112年度偵字第398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且上開扣案之毒品17包因鑑定結果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花蓮地檢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原法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刑事裁定上開17包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裁定及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憑（偵卷第67-69頁、原審卷第137-139頁、警卷第43-49頁）。

㈢證人丁柏鎧於本院結證稱：111年12月23日7時許，我在系爭工寮被查獲16包安非他命，那時我去幫邱鼎岳種南瓜，被告也有去幫忙，因那時趕著種南瓜，那時我有施用安非他命，

這16包毒品是被告跟邱鼎岳拿回來的，是邱鼎岳交給我的，他叫我留著自己吃，不然就是我們一起吃，當時被告也有一起吃。邱鼎岳拿給我時已分裝成16包了，我不知道誰裝的。被告及邱鼎岳在查獲前一天有出去拿毒品，他們回來我就有看到東西了，已經在我們使用之水車就是玻璃球裡面了。我知道他們出去拿東西，是因那時候沒有東西了，他們何時出去我在睡覺沒看到，等我睡醒起來，就看到他們在系爭工寮坐著聊天、玩手機，我們就一直玩手機跟施用毒品，後來邱鼎岳拿16包安非他命出來給我時，被告在旁玩手機，邱鼎岳拿16包毒品是要給我吃，因我一天就吃很多。我確定我們一起施用毒品之後，邱鼎岳才把那16包毒品交給我，他說要給我施用等語（本院卷第147-155頁）。其於原審結證稱：當初在我身上的毒品是被告與邱鼎岳在查獲前一天去拿回來的。毒品是邱鼎岳交給我的，當時被告也在場。我被查獲當天，邱鼎岳身上也有被查扣毒品，我不知道邱鼎岳被查扣的毒品來源。查獲前一天晚上，被告及邱鼎岳一起去拿安非他命，我知道他們出去是拿安非他命，因他們回來就有東西，回來後安非他命是邱鼎岳拿出來的，拿回來的安非他命是我們大家一起施用的，因我們還要工作，而且我也有施用，邱鼎岳才把16包安非他命交給我。我知道他們去「道兄」那邊拿毒品，是因有聽他們在講，邱鼎岳也有講，邱鼎岳把16包安非他命交給我，是因我也有吃，邱鼎岳沒跟我收錢等語（原審卷第165、170-171、174-175、177頁）。

㈣證人邱鼎岳於原審結證稱：我於111年12月23日在系爭工寮為警查獲，系爭工寮是我工作的地方，為警查獲前，丁柏鎧過來幫我工作，後來被告也過來住在系爭工寮超過1周。警方在系爭工寮桌上查扣海洛因，在我身上及丁柏鎧身上都有搜到安非他命，我身上的安非他命是被告在查獲前一天晚上給我的，被告沒跟我收錢，他給我5公克，他是要給我們用，如果他要用的話，再拿回去，他說放他身上不方便，就放在我這邊，我不知道丁柏鎧身上的安非他命是誰給他的，

因為那二天丁柏鎧跟被告有一起出去，被告有時候睡丁柏鎧家，他們那二天都在一起，我不知道被告給我的安非他命來源。然經檢察官告知丁柏鎧於原審證述其身上之毒品是邱鼎岳與被告去拿回來，並提示該筆錄後，改稱：查獲前一天晚上，好像是我載被告去花蓮的，被告只說去找人，我不清楚是否去找「道兄」，我只有開車帶他去而已，我不知道他當天是去買毒品，我沒有出錢。為警查獲前，我、被告及丁柏鎧有在系爭工寮一起施用毒品，警察來的時候，我們還在用，我忘記吸食的毒品是誰倒的。在我載被告出去前，我們沒有在系爭工寮一起施用安非他命，是載被告出去找人回來才有毒品可施用。丁柏鎧作證說他身上的安非他命是我交給他的，並不正確，我沒有看到何人把毒品交給丁柏鎧。我載被告出去回來後，我們一起施用的毒品我未支付任何金錢，我們一起施用時，我忘記是誰拿出毒品的，那時我有拿被告給我的安非他命出來倒。被告叫我載他去花蓮找人拿東西，我留在車上沒下車，被告拿完東西我載他回系爭工寮，隔天警察就到系爭工寮查獲。因當時我們沒有海洛因成癮，所以安非他命就放在我們身上，那時因被告有抽海洛因，才給我們抽1、2口，所以被告的海洛因就掉在桌上。我有聽過「道兄」這個人，查獲前一晚，被告叫我載他上去拿東西，說他沒東西了，我大概知道被告就是去拿安非他命，回來之後，我有看被告在施用海洛因，我載被告去購買毒品，我沒有出錢購毒。當時被告把安非他命拿給我，回到系爭工寮後，我拿出來要還給被告，被告說放在我這邊，因他怕施用海洛因後忘記東西放在哪裡。安非他命放我這邊，如果被告要用就拿回去，後面3克多還是4克多，被告說要給我用，就是那時候在我身上被查到的安非他命，是被告給我的。丁柏鎧身上的安非他命，不是我交給他的等語（原審卷第227-241頁）。

㈤被告於原審供稱：當初就跟邱鼎岳講好一人出一半的錢去買安非他命，買的安非他命全部都在邱鼎岳身上，我要使用時

才跟他拿來用，我自己買的海洛因放在我身上，丁柏鎧身上被查扣的安非他命是邱鼎岳給他的，不是我轉讓給丁柏鎧的等語（原審卷第242-243頁）。其於本院供稱：我不承認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丁柏鎧，我跟邱鼎岳共同拿錢去跟「道兄」買回來的甲基安非他命都放在邱鼎岳身上，丁柏鎧是跟邱鼎岳工作，我們3人在場時，邱鼎岳把甲基安非他命拿出來，我們3人就一起使用；這16包不是我拿的，因我與丁柏鎧都被通緝才躲到邱鼎岳那邊，邱鼎岳邀我一起去買毒品，是因我有錢，丁柏鎧沒錢，我們3人都有施用毒品的習慣，平常毒品都是邱鼎岳在掌控，我跟邱鼎岳買回來的甲基安非他命除了邱鼎岳交給丁柏鎧的16包以外，其他的都在邱鼎岳身上，他還沒分配，警察就來了，我就逃走了，我沒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丁柏鎧的意思，也不是我轉讓的。甲基安非他命是邱鼎岳拿出來給丁柏鎧施用，我們大家一起施用，我是與邱鼎岳合資購毒，丁柏鎧施用的毒品是邱鼎岳放到吸食器的，邱鼎岳對買回的毒品也有權利，他把一部分給丁柏鎧，而我的部分還沒拿到，就被警察抓了等語（本院卷第74、144-145頁）。

㈥依上，證人邱鼎岳就為警查獲前一晚有無開車載被告外出拿甲基安非他命、是否知悉被告要外出拿毒品、被告告知外出之目的是要找人或拿東西等事實，先後證述不一，況其否認交付16包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丁柏鎧之證述，亦與證人丁柏鎧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明顯不符，是其證述之真實性，實有疑問。反觀證人丁柏鎧就其身上被查獲之16包甲基安非他命係邱鼎岳交付，在警方查獲前一晚，被告與邱鼎岳外出拿毒品回到系爭工寮後，其等3人有一起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先後證述一致，亦與被告供述互核相符。況證人丁柏鎧確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為警查獲多次，為警查獲前，係幫忙邱鼎岳種植南瓜，是邱鼎岳因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有施用習慣之證人丁柏鎧施用，合乎常情。復參酌原審將16包甲基安非他命送請花蓮縣警察局採集並比對包裝袋之指紋是否與

被告指紋相符，經該局鑑識科以氰丙烯酸指法採證，復以光源檢視後，未採獲足資比對指紋，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2月6日花警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檢附之資料存卷可參（原審卷第105-124頁）。從而，足認證人丁柏鎧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被告之上開辯解，並非虛妄。

㈦綜上所述，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涉有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予丁柏鎧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上開轉讓禁藥之犯行，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冠傑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非經許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7時許，在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工寮，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丁柏鎧共16包（分別含袋重0.56公克、0.59公克、0.55公克、0.79公克、0.59公克、0.56公克、0.81公克、0.78公克、0.75公克、0.80公克、0.58公克、0.57公克、0.78公克、0.29公克、0.30公克、0.44公克），供其施用。嗣於同日12時55分許，丁柏鎧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冠傑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證人丁柏鎧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與現場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然訊據被告劉冠傑堅詞否認有何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因為被通緝，所以我跑到邱鼎岳位在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工寮躲起來。邱鼎岳本身就有在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丁柏鎧是邱鼎岳的朋友，他也是被通緝，比我早去那邊躲起來，丁柏鎧去幫邱鼎岳工作，丁柏鎧身上被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都是邱鼎岳去跟藥頭拿回來的，當時警察來到工寮時，我因為被通緝所以有跑掉，但是丁柏鎧來不及跑掉，丁柏鎧身上被警察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都是邱鼎岳拿回來放在丁柏鎧身上等語（院卷第53頁）。

五、經查：

(一)丁柏鎧遭警查獲持有16包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事實：

警員於111年12月23日12時30分許，前往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工寮查緝通緝犯，在丁柏鎧身上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命16包、吸食器、玻璃球、隨行包等

物，另經警徵得丁柏鎧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送觀察勒戒後，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8號、第398號、第429號、第430號、112年度偵字第39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上情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與現場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4月21日慈大藥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委驗檢體鑑定書（委驗扣案之16包晶體，檢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警卷第43頁至第77頁，偵卷第67頁至第69頁）等證據在卷可參，是丁柏鎧遭警查獲其持有16包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應堪憑認為真實。

(二)丁柏鎧供稱其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均為被告所轉讓之供述不足採信：

1.證人丁柏鎧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不一：

詢據證人丁柏鎧於警詢證稱：扣案的16包甲基安非他命是我所有，這是綽號「阿傑」的男子自行來花蓮縣○○鎮○○段工寮跟我交易毒品，是於111年12月23日10時許，我以1袋新臺幣1000元的代價購得16包甲基安非他命，是綽號「阿傑」的男子親自交給我的，我指認綽號「阿傑」的男子是被告劉冠傑等語（警卷第20頁至第26頁）；復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我遭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16包是被告來的時候先給我毒品的，但我們還沒達成交易就被抓了，被告前一天晚上就來工寮吸毒，毒品也是被告帶來的，前一天晚上說毒品要給我施用，但還沒有說要賣給我，之後到隔天早上就被抓了，我們還沒有約好交易條件等語。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跟邱鼎岳於警察查獲的前一天晚上，2個人一起出去拿毒品，當他們回來工寮時，邱鼎岳就從他身上拿出甲基安非他命交給我，放在我這裡保管怕不見，而拿回來的安非他命是大家一起用等語（院卷第174頁至第180頁）。是證人丁柏

鎧對於其遭警察查扣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6包究係為被告販賣所交付？亦或被告拿給證人丁柏鎧施用所交付？或者是邱鼎岳所交付供述不一，其證詞顯然具有重大瑕疵，究係何者為真，本院以下將依相關證據加以釐清認定。另訊據證人邱鼎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審判長問：）（提示本院卷第177 頁）丁柏鎧在上一次審理證稱他身上扣到的安非他命是劉冠傑跟你一起去「道兄」那邊拿回來的，他不知道「道兄」的名字，因為有聽你們在講，你也有講，所以他知道是你跟劉冠傑一起去「道兄」那邊拿安非他命回來的，對此你有無意見？」、「（證人邱鼎岳答：）沒有。」；「（審判長問：）（提示本院卷第175頁）丁柏鎧在上次審理時稱你跟劉冠傑回來時候，安非他命是從你身上拿出來的，所謂的「小邱」就是邱鼎岳，拿回來的安非他命是大家一起用，對此證述你有無意見？」、「（證人邱鼎岳答：）沒有。」；「（審判長問：）承上，他所述是否實在？」、「（證人邱鼎岳答：）是，因為當時東西是劉冠傑拿給我，叫我看要藏車子哪裡，回到工寮之後，拿出來還給劉冠傑，劉冠傑是說他不方便放他身上，因為他有時候吸食海洛因下去會忘記東西放哪裡，他說東西放我這邊。」等語（院卷第239頁至第240頁），是證人丁柏鎧遭警察查扣所持有之16包甲基安非他命係由被告與證人邱鼎岳共同外出向「道兄」購買後，再由證人邱鼎岳交予證人丁柏鎧等情，業據證人丁柏鎧、邱鼎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一致，上情應堪憑認為真。

2. 丁柏鎧遭警查獲持有16包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是誰所有？難以認定：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跟證人邱鼎岳去「道兄」那邊拿回來的安非他命，購買的資金是我跟證人邱鼎岳一人一半共同出資等語（院卷第241頁至第242頁）；另訊據證人邱鼎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被告一起拿毒品回來，我完全沒有出錢等語（院卷第238頁），是上開扣案之甲基安

非他命究係誰出資購買，被告與證人邱鼎岳供述不一，本院自難認定該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屬何人所有，依罪疑唯輕，有疑唯有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準此，尚無證據證明證人丁柏鎧所持有之16包甲基安非他命係由被告所無償轉讓。

3.丁柏鎧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來源究係為何？難以認定：

詢據證人丁柏鎧於警詢供稱：我平日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習慣，我採尿前最後一次是於111年12月23日12時10分許，在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工寮施用等語（警卷第2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跟證人丁柏鎧拿回來的甲基安非他命是我們3個人要一起施用等語。是證人丁柏鎧之尿液檢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施用之毒品來源究係為本身所持有？亦或是證人邱鼎岳所交付（邱鼎岳本次身上亦遭警察扣1包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4.47公克，警卷第38頁至第42頁〉）？或是被告所交付？或是2（3）人共同出資交由被告與證人邱鼎岳外出購買後3人共同施用？等情，均不能排除上開情狀之可能性，依罪疑唯輕，有疑唯有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準此，尚無證據證明證人丁柏鎧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由被告所轉讓，自難僅憑證人丁柏鎧之單一證述，在無其他證據證明下，遽入被告於罪。

(三)綜上，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丁柏鎧，並給證人丁柏鎧施用之犯行。

六、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簡廷涓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怡玉